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7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优必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19920.69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04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价格	3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向进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施工单位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谦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陶云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该项目于2020年3月18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5月25日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原施工单位并未实际进场施工，于2024年7月3日重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年4月1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7040101

建设单位：昆明市优必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廷聪

建设地址：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③生产车间1	11028.35	8839.98	2188.37	5	1
④生产车间2	8871.79	8871.79	0	5	0
门卫室1	20.55	20.55	0	1	0
总建筑面积：19920.69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